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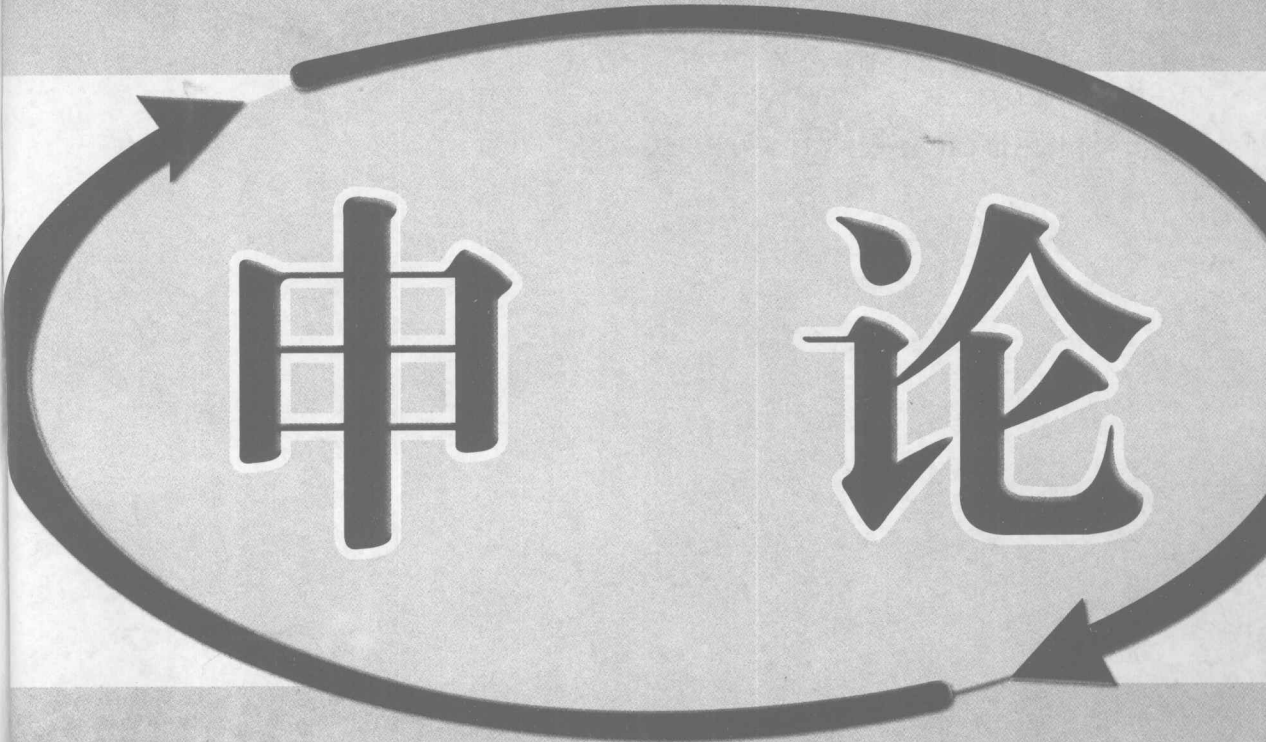
申论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裴亦非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 3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9732-5

I. 申… II. 裴…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153 号

书 名: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申 论
作 者: 裴亦非 主编

责任编辑: 马 军 电话: 010-51873014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42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9732-5/D·30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正式实施,不仅标志着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同时也使广大考生能够在一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平台上进行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选择一本科学、实用、有效的备考教材,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广大考生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尽快地熟悉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变被动为主动,更好地应对考试,中国铁道出版社“天路公考”专家团队从考试能力入手,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在深度探究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命题规律和命题原理的基础上,让考生通过书中所介绍的解题方法、技巧和真题模拟演练,掌握正确的答题方法,实现全方位突破的目的,从而破解公务员录用考试难的问题。

本套“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共6册,包括:《申论》《申论真题模拟冲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模拟冲刺》《综合基础知识》《综合基础知识考前模拟冲刺》。各册内容严格遵循公务员最新考试的命题趋势与规律,结构严谨、内容翔实、重点突出,适用于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前培训及自学辅导。其特点是:

权威性 本套教材是由多位有着多年高级公务员经历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团队倾力编写,从考核与录用公务员的角度深度剖析公务员考试的结构与内容,指导考生更好地准备公务员考试,取得更好的成绩。

针对性 本套教材按照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科目进行编排,夯实基础考点与模拟应试技巧同步推进,帮助考生准确、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对试题进行分类讲解,并针对不同类型试题总结出相应的应对策略,使考生在理解知识的基础上,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提高答题速度与准确程度。

实用性 本套教材在传授相关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传授考生快速分析和解题的应试方法,培养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教材所用的真题、模拟试题均配有答案及解析,真正做到讲练结合,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达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快速作答的要求。

创新性 本套教材坚持新颖性和前瞻性的原则,在准确分析、把握四川省公务员录用

考试特点的基础上敏锐反映最新命题重点和命题趋势,紧扣最新考试题型进行编写,注重各部分内容的科学搭配,突出重点,详略得当,结构合理。

此外,本套教材的理论分析部分侧重于实战性,分析了命题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既有考试方法指导,又有知识拓展讲解,旨在帮助考生迅速捕获考试要点,用科学的复习方法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真题部分详尽地解析了近年来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试内容,侧重于知识讲解与技巧点拨,使考生在真题体验中掌握做题规律,把握考试技巧;冲刺试卷内容都是由考试命题专家精心编撰,试题形式和难度以 2009 年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题为标准,题目素材鲜活,经典试题与创新型试题相结合,使考生在标准化和高难度的考题环境下提高应试能力,把握做题进度和技巧。

我们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本套教材中的疏漏及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09 年 2 月于北京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录用德才兼备的人员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录用担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国家公务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实行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给予照顾。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 (二)审批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
- (三)组织省级用人单位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 (四)审批全省各级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方案;
- (五)指导、监督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 (六)完成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前款所称特殊职位,是指按国家规定不宜向社会公开招考的或招考中难以形成竞争的职位。

第六条 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和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 (二)编制本级以及所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 (三)组织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 (四)指导、监督市(地、州)用人单位和县(市、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 (五)完成省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报考

第八条 有职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级人事行政部门申报具有下列内容的录用方案:

- (一)用人单位的职位空缺数和拟录用的总人数;
- (二)拟录用职位的名称、代码及所需资格条件;
- (三)招考的时间、范围。

第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准的录用方案,制定具有下列内容的招考公告: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拟录用的职位;
-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报考人员的条件、范围。

招考公告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自愿报考国家公务员:

- (一)18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 (二)享有政治权利;
-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四)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及工作经历:

- 1. 报考县(市、区)及其以下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应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2. 报考市(地、州)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3. 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五)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六)符合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发布的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和省对有的行业、地区、单位的人员对外流动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前两款规定条件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招考公告指定的地点报名。

第十一条 省、市(地、州)用人单位的个别职位因工作需要可招考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对按招考公告规定条件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而被录用的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安排其到基层工作 1 至 2 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人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性别。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发给准考证。

单个职位的报考人数不足 5 名时,人事行政部门可在征得报考者同意的前提下适当调剂,仍不足 5 名的,应停止该职位的招考。

第三章 命题与考分比例

第十四条 公共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命题组,按省级、市(地、州)级、县(市、区)级用人单位对公务员的不同要求命制。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并由用人单位根据职位所需知识组织命题组命制专业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命题应在考试之日前 30 天完成。

第十五条 笔试题和面试题拟定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筛选后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命题秘密,防止泄密、失密。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按总考分计算。总考分的组成:

(一)只考公共科目的,笔试考分占 80%,面试考分占 20%;

(二)加考专业科目的,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5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30%;

(三)专业性特强的职位,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3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50%。

第四章 考 试

第十八条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测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笔试实施,由人事行政部门分级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评卷由负责命题的人事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不得舞弊,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对违反规定者,组织考试的人事行政部门及其监考人员有权予以制止,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笔试成绩,由人事行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即按该职位核准录用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依次确定。

对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予公布。

用人单位招考两个以上职位,其业务相同或相关相近的,可以按该两个以上职位核准录用总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通排名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但通排名次必须在招考公告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参加面试的人员应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面试的,用人单位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面试。

第二十五条 面试由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由 7~11 名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其中用人单位的评委为 2~3 人。评委应具备相关职位所需知识,并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聘请。评委名单不得提前公布。评委应客

观、公正,遇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六条 面试可采取问答或答辩方式,也可采用公文处理、现场操作、小组讨论、心理测验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组织评委学习、掌握面试的要求、方式方法、技巧、标准等。评委提问时语言应清晰准确,评分时应客观公正,不得相互商量或暗示,评分应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面试成绩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的平均数确定,并向考生当场公布。

第二十九条 面试结束后,应公布考生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

第五章 体 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总成绩,从最高分开始,按核准录用的人数依次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并予公布。

参加体检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第三十一条 体检医院由人事行政部门指定,并予保密。

第三十二条 体检由用人单位带队,人事行政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体检医生应核对受检人是否与体检表上的照片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停止体检,并报告体检带队人。

第三十四条 体检医院应按省人事行政部门和省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的国家公务员体检项目、标准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果。体检表由确定的医务人员负责交接,不得由考生代为交接。

第三十五条 体检医院对体检结果负责。用人单位或参加体检的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复查一次。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查阅档案、听取原单位的意见等方法,对考核中发现的疑点,应专题调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查明被考核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决定不予录用,并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体检合格后,再予考核。

第七章 录 用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将拟录用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合格材料、考核合格材料分别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

位报到。拒不报到的,三年内取消准予其再报考国家公务员的资格。

用人单位对因此产生的缺额,可下次再招考,也可经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后,在本次考生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进行考核,对合格的,按规定录用。

第四十条 经批准被录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被批准录用人员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或拒绝办理有关手续的,用人单位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办理录用人员有关手续中,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依法签有协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内发现不合格的,分别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录用资格。

第四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八章 监 督

第四十四条 上级人事行政部门监督下级人事行政部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监察机关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关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 (一)录用方案有无虚假;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是否按招考公告执行;
- (三)命题是否泄密、失密;
- (四)笔试、面试是否违反规定;
- (五)评分是否客观、公正;
- (六)体检有无虚假;
- (七)考核有无舞弊。

第四十六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报告制度,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

(一)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前,应向上级人事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后,应将考试录用情况报上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三)用人单位应向人事行政部门通报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报考规则、资格审查办法、考试和考核办法、体检项目与标准中可公开的部分应予公布或允许查阅;

(二)用人单位、录用方案、录用职位、录用人数、录用方法、报名办法、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

试时间应予公布；

(三) 笔试、面试成绩，录用人员姓名，录用结果应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建立申诉、举报制度。考生或有关人员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事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申诉、举报，监督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

监督机关应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第九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组织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上级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中，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弄虚作假的；

(二) 泄密、失密的；

(三) 索贿、受贿的；

(四) 渎职的；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被批准录用的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手续中违反本办法的，由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报名费收取标准、提高国家公务员考试复习资料定价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考试录用担任相当于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1
------------------	---

第一部分 申论概说

第一章 申论的本质	1
第一节 申论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测查要素	2
第二章 申论命题规律分析	4
第一节 试卷的结构形式	4
第二节 试题的类型特点	5
第三节 命题的发展趋势	6
第三章 申论必备基础理论	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	7
第二节 毛泽东的方法论思想	16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7

第二部分 申论解析

第四章 材料阅读	25
第一节 申论材料概述	25
第二节 申论材料阅读原则	30
第三节 申论材料阅读方法与实例	34
第五章 综合分析概括	58
第一节 申论综合分析概述	58
第二节 分析概括问题的原则与角度	70
第三节 综合分析概括的主要题型及概括要点	74
第四节 综合分析概括方法与实例	77
第六章 解决问题	83
第一节 申论解决问题概述	83
第二节 解决问题的原则与角度	89
第三节 解决问题的主要题型和要点	91

第四节 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实例	92
第七章 论述与表达	100
第一节 申论论述与表达概述	100
第二节 谋篇布局	101
第三节 常用论证方法	106
第四节 文风要求	112
第五节 论述实例评析	114
第八章 参考文体	119
第一节 调查报告	119
第二节 意见	124
第三节 报告与请示	126
第四节 批复	133
第五节 通知	136
第六节 报告稿与讲演稿	140
第三部分 申论热点实例	
第九章 党的十七大精神和 2008 年“两会”内容概要	143
第一节 党的十七大精神	143
第二节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重要精神	149
第三节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150
第十章 申论热点专题	153
热点一 安全生产	153
热点二 节能减排	157
热点三 关于节约集约用地问题	160
热点四 新农村建设	163
热点五 食品安全	166
热点六 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问题	168
热点七 互联网的健康发展	171
热点八 城市交通问题	173
热点九 能源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	175
热点十 社会保障体系	179
热点十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84
热点十二 大力促进就业工作	186
附录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的通知	189
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	189

第一部分 申论 概 说

第一章 申论的本质

本章从申论的概念、特点及申论考试的测量要素等方面对申论的本质进行了分析,以帮助考生准确把握住申论与传统作文考试的区别。

第一节 申论的概念与特点

一、申论的概念

“申论”作为专用名词,出自《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指的是我国录用公务员考试的一个科目。这一年的考试大纲中提到:“本次公共科目笔试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个科目。”同时,这一年的《申论》考试试卷中,答题注意事项特别注明:“《申论》考试,与传统作文考试不同,是对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对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可见,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申论”是一种属于作文范畴,同时又与传统意义上的作文有很大区别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写作考试。

2000 年以前,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写作考试先后出现过两种方式。第一种为公文写作与处理,要求考生按照一定的要求写一则公文。对于从未接触过公文写作与处理工作的广大应届毕业生考生来说,这种考察方式不符合他们的实际情况,达不到人才测评的目的;第二种是作文考试,要求考生写一篇文章,或自拟标题,或命题作文,或材料作文,旨在单纯考察考生的写作能力,没有人才测评的针对性。从 2000 年开始,全国普遍实行申论考试。

一般来说,传统的作文只是要求考生根据命题要求写一篇文章,侧重考察的是文字功底,考生可以凭自己的主观好恶去立论选材,尽情张扬个性地放言宏论,只要自圆其说就可以。在这个过程中,考生能够充分自由的发挥自己“挥洒文字”的长处,体现出很强的写作能力,但却无法全面体现出自身的综合素质,尤其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公务员考试大纲的规定及历年考试的实际情况来看,申论考试为应试者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特定主题的文字材料,要求考生仔细阅读之后,概括出它们所反映出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和论证。可见,申论不是单纯考察考生的阅读理解和文字表达能力,而是通过对这两种能力的考察,以测量考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申论是一种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现实针对性,较为适应我国公务员实际工作的需要,并带有一定程度职业人才测评性质的新型写作模式。

二、申论的特点

通过 2000 年以来的申论考试实践总结,申论考试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测试性质的特定性

公务员是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者以及代表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一个特殊群体,是要求具备通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申论考试作为选拔公务员人才的测评手段,具有鲜明的公务员职业测评性质:给定材料范围广,几乎涵盖了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试题设计贴近公务员工作实际,且具有突出的政治导向性,即要求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思考和解答问题;测量目的以测量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呈现出明显的系统性与综合性。

2. 测试目标的抽象性

申论考试测量的目标是应试者的能力素质,它没有具体的知识点的考核,而是对概括加工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政策理论水平、法律法规常识、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应试者在备考过程中,不应仅仅停留在解答问题的层面上,而需要注意培养自身独立的抽象宏观思维。

3. 测试内容的综合性

申论主要通过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来实现它的测试目标,给定材料的客观性与试题的主观性的综合是它的显著特征。作为测试载体的给定材料,一般都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的文字资料,内容也多为人们所熟知,客观现实性很强。同时,由于申论考试的测试目标是应试者的能力素质,要求应试者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针对给定材料进行分析概括、提炼加工,提出自己的观点与方案,因此在试题的设计上全部为主观性试题。

4. 测试结果的科学性

申论考试主要测量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与我国政府机关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对一名合格公务员的能力素质要求是一致的,考试内容上客观题材与主观问题的综合,较好地将考查实务能力与职业发展潜力融合为一个整体,充分体现出公共管理运作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实践性思维与行为规律,其测量结果突出了能力导向,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避免了高分低能现象的发生,是一种科学的人才测评方式。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测量要素

申论考试作为对公务员的能力测试,其考试内容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因此其所需考查的能力是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渗透到考试的各个环节和步骤之中,主要考查应试者对给定材料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概括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

一、阅读理解能力

申论考试要求的阅读理解能力与一般阅读文章的理解能力有所不同。申论考试阅读的资料不是完整的文章,而是一些略加整理的资料。因此,申论考试的阅读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一些不够准确、不够清晰的“半成品”资料进行加工。这种加工,主要是对各种资料的阅读分析,即

在阅读理解的过程中,需要考生把具体资料上升到理性高度来认识,把众多资料归纳为分类资料,把分散事物整合成有一定内在联系的事物,由既定事物联想到更多的事物,这就需要考生去运用阅读和理解的能力。

阅读理解能力是对应试者最基本的考核。应试者首先要读懂给定材料的含义,其次要对资料进行归纳梳理。因此,所谓阅读理解能力,一般是指分析事物及概括问题的敏捷性和准确程度。阅读理解能力强,就善于把握事物的本质,而不会简单地就事论事。

二、分析概括能力

所谓分析概括能力,是指在正确理解给定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分析、综合等逻辑思维的方法分门别类地进行筛选、加工,理清逻辑思路,提炼出资料所反映的主题思想。申论考试对综合分析、概括能力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应弄清资料反映的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二是对复杂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分清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有关联的问题和无关联的问题、可解决的问题和不可解决的问题。分析概括能力是公务员日常工作中所必须具备的。

三、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如果说前两种能力是前提或铺垫的话,那么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则是考生能力测试的重点和关键所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和方案,是公务员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项工作。因此历年公务员申论考试对这方面的考核越来越重视,这方面考试的内容和分数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所以,应试者必须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训练的核心目标。

四、文字表达能力

文字表达能力是阅读理解能力、分析概括能力、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综合表现,是借助语言文字将自己的思想、意见表达出来的能力。没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就无法将前面三种能力的成果较好地表现出来,也就无法让上级准确地了解自己的想法。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使应试者把自己的思维过程再现出来,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结构严谨、语言准确、深入浅出地说明问题,切实中肯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这种能力将始终体现和贯穿在整个申论考试中。

第二章 申论命题规律分析

本章从申论试卷的结构形式、题型特点两个方面对申论试题的设计规律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命题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以帮助考生在备考时做到有的放矢。

第一节 试卷的结构形式

申论试卷一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是针对考生应试作答提出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在拿到试卷后,必须首先仔细阅读该部分内容,以便按要求依次作答。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注意事项的内容大致如下:

1. 申论考试是对应考者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测试。
2. 请首先在题本和答题卡上填(涂)写好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准考证号一律从左到右填写,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横排空白方格用蓝、黑色墨水笔填写,竖排用 2B 铅笔填涂相对应的数字。
3. 作答参考时限:150 分钟,其中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4. 仔细阅读给定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申论要求”依次作答题卡上。

二、给定资料

申论给定的材料,大多是一组经过半加工的带有新闻性质的现实材料,很少涉及重大理论问题或专业性问题。申论材料涉及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对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等问题都有所涉及,具有普遍性。要求报考者对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有所关心,有所认识,有所思考,对社会热点或大众传媒关注的焦点也应有所了解。

给定材料的篇幅一般为 5 000 字左右,根据考试性质与应试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四川省近几年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的给定材料基本稳定在 4 000 字左右,但中央和部分省市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卷的给定材料突破过八千字,内容相对更为复杂,应引起重视。

三、申论要求

申论要求即应试者在弄清给定材料的基础上所必须完成的若干题目。通常情况下,申论要求涉及三个主要方面:①对给定材料的理解、分析、整理、归纳、概括、综合;②对主要问题提出见解、对策或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③对见解、方案的论证。

这三方面的要求,在试卷中,通常都是通过三个题目来体现的。但题目数量允许有灵活性,可以是三个题,也可以是两个或四个题。题目的样式也不会一成不变,可能要求概述事件,可能